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ST 文峰 公告编号:临 2026-069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15,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14日~2027年5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57.1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33.9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3元/股~1.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和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2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57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08,696,200股的比例为1.25%,购买的最高价为1.73元/股,最低价为1.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6,338,956.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87 证券简称:航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2026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1%刻度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民集团”)计划自2026年7月1日起6个月内,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数量1000万股,增持股份的比例为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98%。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10月9日,航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航民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98%,航民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6年10月9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航民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航民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函》,其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467,965,306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5.94%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2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1000万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0.98%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7月1日~2026年10月9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7月1日~2026年10月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000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6,387.71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98%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477,965,306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46.82%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是 □否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航民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航民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6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9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2026年1-9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经营数据

(一)生猪销售情况

1、2026年1-9月公司生猪销售情况

主要产品	销售量(万头)	销售量同比增减(%)	商品猪销价(元/公斤)
生猪	435.84	22.58	10.25

2、2026年1-9月,公司销售生猪数量435.84万头,其中:销售商品猪237.66万头。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商品猪销量(万头)		商品猪销价(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1月	45.17	45.17	25.78	25.78	12.42
2月	33.95	79.12	22.83	48.61	11.58
3月	46.79	125.91	33.41	82.02	10.08
4月	63.94	189.85	32.04	114.06	8.66
5月	48.97	238.82	24.34	138.40	9.41
6月	37.20	276.02	19.42	157.82	9.16
7月	57.88	333.90	24.17	181.99	10.38
8月	52.23	386.13	25.49	207.48	10.35
9月	49.71	435.84	30.18	237.66	10.43

(二)1月至9月饲料销售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饲料(吨)	788,419.00	7,315.59	3,239.50	-3.14	-29.76	-0.91

(三)1月至9月屠宰肉品销售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屠宰肉品(吨)	76,274.83	68,936.56	9,373.59	94.92	85.78	197.40

二、特别说明与风险提示

1、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基于动物疫情对生猪行业的影响持续存在、生猪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以及公司养殖节奏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生猪销量存在月度波动风险。

3、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6-042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河北坤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时,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14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更正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董事及交易对方对格军的承诺进行了更正;同时,公司在“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七节 风险因素分析”中补充了相关风险提示。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实施以及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进展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93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时“贵燃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 因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84	贵燃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10/15			

● 自本次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10月1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贵燃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贵燃转债”恢复转股。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622,174.67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2026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18%,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以2026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63,985,250股为基数测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084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2026-068、2026-069)。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贵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10月15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6年10月16日披露的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贵燃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贵燃转债”将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10月14日(含2026年10月14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771204

联系邮箱:gzrq@gzgas.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公告编号:临2026-042号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28日,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一)公示内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职务、单位

(二)公示时间: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8日

(三)公示方式:公司OA办公平台公示

(四)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间内,对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有异议者,可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

(五)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通过公司人力资源部核查了拟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74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876.1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529.4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7元/股~6.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0股。截至2026年9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876.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0%,购买的最高价为6.85元/股、最低价为5.8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529.4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 洲际 公告编号:2026-076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至10月1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jyq@geojad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文韬

总经理:戴小平

董事会秘书:万巍

财务总监:王泽明

独立董事:陈志勇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至10月1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jyq@geojade.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秘办

电话:010-59826815 0898-66787367

邮箱:zjyq@geojad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6-05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份及前三季度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507万标准箱,同比增长9.3%;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10618万吨,同比增长1.0%。

2026年1-9月,公司预计累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4164万标准箱,同比增长6.1%;预计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89255万吨,同比下降2.1%。

本公告所载2026年9月份及前三季度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47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注册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5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2025年10月10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在取得批复后持续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工作,但未能在批复的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该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10月13日任期届满。鉴于换届选举相关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本次延期换届选举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获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648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次级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次级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你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次级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次级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6-047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233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6-058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期权已于2026年7月3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459),行权期为2026年7月3日至2027年1月23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6年10月15日(周四)至2026年10月19日(周一),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限制行权。2026年10月20日(周二)将恢复行权。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